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2021 年 12 月 0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21〕第 23 号），根据公司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，公司对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，制作了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以及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将取代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分别审议的《关于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作为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，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 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8日